



# 武汉市人民政府公报

WUHANSHI RENMIN ZHENGFU GONGBAO

2012

第13期（总第482期）



# 武汉市人民政府公报

(武汉政报)

半月刊

传达政令

指导工作

推动创新

促进发展

公开政务

服务社会

2012 年第 13 期

(总第 482 期)

## 目 录

### 市级文件选登

市人民政府批转市农业局市财政局关于支持我市  
现代都市农业发展补贴政策的实施意见的通  
知…………… (3)

中共武汉市委武汉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武汉市  
建设人民幸福城市规划》的通知 …… (9)

中共武汉市委武汉市人民政府关于新形势下加快  
推进社会管理创新重点工作的意见 … (25)

市委办公厅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武汉市  
农村产权制度改革试验实施方案》的通知  
…………… (32)

上级政府文件目录 …………… (39)

### 各区及部门文件选登

市城乡建设委关于印发《武汉市管线工程建设程  
序及管理规定》的通知 …………… (39)

### 政务简讯

拥军优属拥政爱民先进单位和个人受到表彰  
…………… (47)

2011 年度全市人口和计划生育目标管理责任先进  
集体受到表彰 …………… (48)



# 武汉市人民政府公报

WUHANSHI RENMIN ZHENGFU GONGBAO

2012

第12期(总第482期)

主 办:武汉市人民政府  
编辑出版:武汉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电 话:82826301  
电子邮箱:WHGB\_301@sina.com  
地 址:武汉市汉口沿江大道188号  
邮政编码:430014  
印 刷:武汉市人民政府印刷厂  
准印证号:湖北省内部资料  
准印证第 2040 / WH 号

● 市级文件选登 ●

# 武汉市人民政府文件

武政规〔2012〕12号

## 市人民政府批转市农业局市财政局关于 支持我市现代都市农业发展补贴 政策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各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部门：

经研究，现将《市农业局市财政局关于支持我市现代都市农业发展补贴政策的实施意见》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武汉市人民政府

二〇一二年六月十八日

## 市农业局 市财政局关于支持我市现代 都市农业发展补贴政策的实施意见

市人民政府：

为进一步提升我市现代都市农业发展水平，提高“菜篮子”产品有效供给能力，推进农业产业化经营，促进农业增效农民增收，根据《中共武汉市委武汉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化农村改革加快科技进步推进农村经济社会发展的意见》（武发〔2012〕1号）、《市人民政府关于统筹推进新一轮菜篮子工程建设意见》（武政〔2010〕61号）、《市人民政府关于促进畜禽产业持续健康发展的意见》（武政〔2008〕38号）精神，结合我市实际，现就支持我市现代都市农业健康快速发展的有关补贴政策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以保障“菜篮子”产品有效供给、推进现代都市农业发展转型升级为目标,以农业规模化、区域化、集约化、产业化、生态化为主攻方向,加强政策引导,实施项目聚焦,充分吸引社会资本投资农业,促进农业龙头企业不断发展壮大、农业产业结构不断优化升级,“菜篮子”产品市场保障能力和农业市场竞争力不断提升。

## 二、基本原则

(一)规划先导。项目建设要符合土地利用规划、城市建设规划、城市中长期发展规划、现代都市农业发展规划等规划和“三区”(即:适度发展区、限制发展区、禁止发展区)划定的有关规定。

(二)集中连片。项目必须按照产业集中、区域集中、统一标准、统一布局、分步实施的要求进行建设,确保农业基地建设项目向示范片(带)集中,农产品加工项目向园区集中。

(三)突出重点。项目安排要围绕市委、市人民政府下达的重点工作推进,突出农村改革试验区建设、现代都市农业示范园区建设、中部种都打造、农业产业链建设等内容。

(四)示范带动。项目必须在农业科技推广、农业结构调整、农业产业化经营、农业机械和农业设施应用、“两型”农业建设等方面具有先进性,能够带动产业升级和农民增收。

(五)充分放大。项目要充分体现财政资金的杠杆效应,通过财政资金的撬动,引导信贷、社会资金投入农业建设,建立政府、金融机构、企业和农民投入相结合的多元化投入机制。

## 三、扶持对象、条件和补贴标准

重点扶持本市范围内的农业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种养大户、农业科技示范户等。有关项目申报条件和补贴标准如下:

### (一)种子种苗类

#### 1. 蔬菜(瓜类)工厂化育苗

(1)建设规模:建设面积在200亩以上,其中,连栋大棚不少于100亩。

(2)区域布局:在每个新城区重点支持建设1—2个育苗中心。育苗中心以瓜菜育苗为主,兼顾其他产业,周年生产。

(3)补贴标准:育苗连栋大棚按照不超过生产性建设总投资额的20%给予补贴。

#### 2. 水产种苗

(1)建设规模:建设面积达100亩以上,有效孵化容积达300立方米以上。年繁育量达到以下条件之一:①鳊鱼、胭脂鱼鱼苗在1000万尾以上;②其他名特优新苗种鱼苗在1亿尾以上;③甲壳类幼体在1000万只以上。

(2)区域布局:位于武汉绕城公路以外,非湖汉及湿地保护范围。重点建设区域为:江夏区梁子湖、鲁湖、斧头湖区域,新洲区涨渡湖、武湖片带,黄陂区武湖、童家湖及涨水片带,蔡甸区西部东荆河及索子长河沿线,东西湖区西北片带,汉南区湘口街、东荆街片带。繁育应当实施生态化生产,苗种场管理及苗种质量应当符合国家相关要求。

(3)补贴标准:按照不超过项目生产性设施实际投资额的30%给予补贴。

### 3. 种猪养殖小区

(1)建设规模:小区(场)占地不得少于80亩,建成后具备出栏种猪1万头规模以上的生产能力。

(2)区域布局:位于武汉绕城公路以外,以黄陂区王家河、六指、李集、罗汉、蔡榨,江夏区乌龙泉、山坡、舒安,汉南区银莲湖、邓南、东城垸等区域为主。建设区域保证30年内不被其他建设项目征(占)用。项目建设用地须经当地土地、环保主管部门许可,并办理非基本农田证明、环评报告,小区污染物排放稳定达标。

(3)补贴标准:对新建的年年出栏达到1—5万头的生猪原种场、扩繁场,按照每1万头给予基础设施建设补贴100万元。

### 4. 种禽(鸡、鸭)养殖小区

(1)建设规模:小区(场)占地不得少于80亩,建成后具备年存笼规模5万套以上的生产能力。

(2)区域布局:位于武汉绕城公路以外。种鸡布局在江夏区南部,黄陂区黄孝公路沿线和六指区域,新洲区凤凰、三店、徐古区域;种鸭布局在武汉绕城公路以外。建设区域要保证30年内不被其他建设项目征(占)用。项目建设用地须经当地土地、环保主管部门许可,并办理非基本农田证明、环评报告。废弃物采取垫料吸附模式、有机肥生产模式进行处理。

(3)补贴标准:对新建的祖代种禽存笼规模达到1万套的,按照每万套30万元的标准给予补贴。父母代种禽存笼规模达到5万套的,按照每万套15万元的标准给予补贴。

### 5. 制种基地

在我市基本农田范围内建立的瓜菜、水稻、油菜、玉米等制种基地,且规模在1000亩以上的,对供水、供电、道路等配套基础设施建设按照每亩500元给予补贴。其中,近3年内支持过的项目不重复支持。

#### (二)“菜篮子”生产基地、畜牧小区、农业设施类

##### 1. 蔬菜基地

(1)建设规模:企业蔬菜基地规模在1000亩以上;专业合作社蔬菜基地规模在500亩以上。

(2)区域布局:项目选址必须位于我市蔬菜基地规划区域内,30年内不被其他建设项目征(占)用。每个新城区重点建设2—3个蔬菜生产片(带)。江夏区重点建设107国道沿线和武嘉公路金口以南沿线(含法泗)片(带);蔡甸区重点建设318国道沿线和张湾街片(带);黄陂区重点建设潞水河以东沿线和黄孝河沿线片(带);新洲区重点建设沿“一轴两翼”片(带),即以刘大路、凤刘路为主轴,以三店以及陈李路、孔埠、李集为两翼;东西湖区重点建设西北片(带);汉南区重点建设汉洪高速沿线片(带)。

(3)补贴标准:主要补贴蔬菜基地内供水、供电、道路等基础设施建设,其中,标准化蔬菜基地按照1500元/亩给予补贴,水生菜基地按照1000元/亩给予补贴。

##### 2. 食用菌基地

(1)建设规模:工厂化生产小区:投资规模在3000万元以上,占地在50亩以上,菇房达5000平方米以上。标准化园艺设施生产小区:投资规模在1000万元以上,占地在100亩以上,菇房达6000平方米以上。小区建设符合生态、环保要求。

(2)区域布局:新洲区以徐古区域为核心产区,向辛冲、旧街、潘塘、凤凰、三店等区域辐射;黄陂区以四季美农贸城为依托,以六指片区为重点;江夏区以107国道沿线为主,五里界、纸坊、郑店等区域为重点;蔡甸区以索河镇为重点;东西湖区以走马岭、辛安渡农场为重点。

(3)补贴标准:对供水、供电、道路等基础设施及生产设施投资按照不超过总投资的10%给予补贴。

### 3. 水产基地

(1)建设规模:面积达1000亩以上。

(2)区域布局:位于武汉绕城公路以外,非湖汉及湿地保护范围,30年内不被其他建设项目征(占)用。重点建设江夏区梁子湖、鲁湖、斧头湖区域,新洲区涨渡湖、武湖区域,黄陂区环武湖、环董家湖及潞水沿线片(带),蔡甸区西部东荆河及索子长河沿线区域;东西湖区西北片(带);汉南区湘口街、东荆街片(带)。

(3)补贴标准:主要补贴水产基地内新建项目的基础工程及供水、供电、道路等基础设施建设,补贴标准为1000元/亩。

### 4. 奶牛养殖小区

(1)建设规模:小区(场)占地不得少于80亩,建成后存栏规模达到1000头。

(2)区域布局:选址必须位于武汉绕城公路以外,重点发展黄陂区黄孝公路沿线,东西湖新沟、辛安渡、东山等农场和蔡甸区常福区域。养殖小区与相邻养殖小区直线距离必须在3公里以上。建设区域30年内不被其他建设项目征(占)用。项目建设用地须经当地土地、环保主管部门许可,并办理非基本农田证明、环评报告,小区污染物排放稳定达标。

(3)补贴标准:对新建养殖小区的供水、供电、道路、治污等基础设施建设投资按照每1000头给予补贴资金100万元。

### 5. 蛋鸡养殖小区

(1)建设规模:小区(场)占地不得少于80亩,建成后具备年存笼规模10万只的生产能力。

(2)区域布局:选址必须位于武汉绕城公路以外,重点发展新洲区李集、凤凰、三店、汪集、仓埠、旧街、徐古等区域。建设区域30年内不被其他建设项目征(占)用。项目建设用地须经当地土地、环保主管部门许可,并办理非基本农田证明、环评报告,小区污染物排放稳定达标。

(3)补贴标准:对新建年存笼10万只以上的蛋鸡养殖小区,按照每10万只给予补贴资金100万元。

### 6. 连栋大棚

(1)建设规模:建设面积在100亩以上。

(2)区域布局:在每个新城区布局的现代农业示范园区内,建设以瓜菜种植为主的连栋大棚,实施周年生产。

(3)补贴标准:连栋大棚按照不超过生产性建设总投资额的20%给予补贴。

### 7. 钢架大棚

(1)建设规模:农业企业钢架大棚面积在200亩以上,农民专业合作社钢架大棚面积在100亩以上。

(2)区域布局:围绕“菜篮子”工程建设基地进行布局。钢架大棚的施工、安装和运行管理按照国家

和相关部门制订的有关技术标准和规范执行。

(3) 补贴标准: 钢架大棚按照每亩 5000 元的标准给予补贴。

#### 8. 喷滴灌设施

(1) 建设规模: 农业企业喷滴灌设施面积在 1000 亩以上, 农民专业合作社喷滴灌设施面积在 500 亩以上。

(2) 区域布局: 围绕“菜篮子”工程建设基地进行布局。节水灌溉工程的规划设计、施工、安装和运行管理按照国家和相关部门制订的有关技术标准和规范执行。

(3) 补贴标准: 按照每亩 800 元的标准给予补贴。

#### (三) 农产品加工类

项目申报主体为从事农产品加工的市级以上加工型农业龙头企业, 并重点向农产品加工园区企业、农业上市后备企业倾斜。资金使用范围是: 对农产品加工企业新建的供水、供电、道路、厂房等基础设施和环保设施, 技术改造和新产品开发, 以及在原料基地建设帮助农民进行新品种改良和推广、技术培训、生产资料购买等方面的投入, 给予补贴。其中, 近 3 年内已支持过的项目, 原则上不重复安排。

1. 综合类加工项目。年度内基本建设投资、技术改造投资总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且为当年已开工建设或者当年内可完工的农产品加工建设项目, 中央、省、市财政补贴总额不超过企业实际投资额的 10%。

2. 禽蛋加工类项目。家禽加工项目年设计生产能力应当在 1 万吨以上, 补贴标准为每万吨一次性补贴 200 万元; 禽蛋加工项目年设计生产能力应在 1 万吨以上, 补贴标准为每万吨一次性补贴 150 万元。

3. 水产加工类项目。水产品加工企业年加工转化水产品总量在 2000 吨以上, 按照不超过企业实际投资额的 10% 进行补贴。

#### (四) 其他类

1. 农产品质量安全可追溯体系、蔬菜产地批发市场、蔬菜产地冷链系统、蔬菜产销直供、农机全程机械化、家庭农场、扶贫开发项目、循环农业、有机肥、秸秆气化、乡村休闲游、农业科技推广、农技基层推广体系、农业科技示范户、农业培训、大中型沼气和太阳能利用等涉农项目补贴政策, 根据国家、省有关政策比照 2011 年的政策执行。

2. 对农业上市后备企业, 除享受市、区政府及开发区已有奖励政策外, 对与中介机构签订工作协议, 完成改制成立股份有限公司, 经湖北证监局辅导备案的企业, 一次性奖励 50 万元; 对通过湖北证监局上市辅导验收, 中国证监会已正式受理其首发申请材料的企业, 一次性奖励 100 万元。对在境外主板市场上市的农业后备企业, 参照此规定执行。

3. 对安排我市的中央和省级项目, 要求地方资金配套的, 按照其规定落实市、区配套资金。

#### 四、项目申报和审批程序

(一) 项目申报。项目建设单位根据市农业局、市财政局下达的项目指南向区农业部门(含畜牧、水产、农机、经管、扶贫、能源, 下同)、财政部门提出项目申请和填写项目建议书(农业财政资金项目申报

标准文本),由区农业部门会同区财政部门进行审核,必要时征求区发展改革、国土规划、环保等部门意见。审核通过后,由区农业部门、区财政部门联合向市农业局、市财政局申报。

(二)审批程序。市农业局会同市财政局对受理的项目,按照政府投资项目管理的相关规定,通知项目建设单位编制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实施方案,组织专家评审,根据评审结果提出项目安排意见和建议,报分管市领导同志审定后,再联合下达项目计划。市财政局按照有关规定拨付资金。

(三)监督管理。市农业部门负责项目的监督和管理。区农业部门负责辖区内项目的具体组织实施和管理。项目竣工后,由区农业部门和区财政部门组织区级验收,在此基础上,再向市农业局、市财政局提出项目验收申请。经市级验收合格后,由市农业局、市财政局共同形成市级验收报告,并呈送分管市领导同志审阅。

## 五、有关要求

(一)各区要大力引进项目业主,积极培育农民专业合作社,并引导其积极参与我市现代都市农业建设,推进我市“菜篮子”工程建设和农业产业化经营。市农业局和市财政局每年年初根据当年市委、市人民政府确定的工作目标,联合发布“菜篮子”工程建设和农业产业化项目指南,年度扶持数量、申报形式、实际补贴额度按照该项目指南执行。要按照年初下达的项目建设规模、建设标准,合理确定建设项目。对符合申报条件的贫困老区建设项目,优先予以安排。

(二)各区农业、财政部门要按照项目指南要求,及时组织有关项目建设单位申报,并把好项目初审关。对市级批复下达的建设项目,各区要严格项目管理程序,按照国家相关规定管理和使用项目资金,并自觉接受审计部门和上级财政部门的检查监督,确保项目资金专款专用,实现财政资金使用效益的最大化。

(三)项目计划下达后,自文件送达之日起半年内不实施的农业建设项目,取消项目计划;已给予扶持的项目,如果停产或变更用途,原则上不再安排同类项目,确需安排的,在安排资金上扣除原有财政补贴金额。对截留、挤占、挪用项目资金以及弄虚作假骗取项目资金的,按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严肃处理。

(四)本实施意见自印发之日起执行,有效期至2012年12月31日。我市以前制定的有关支持现代都市农业发展的规定凡与本实施意见精神不一致的,以本意见为准。

(五)本实施意见由市农业局、市财政局负责解释。

以上意见如无不妥,请予批转执行。

武汉市农业局

武汉市财政局

二〇一二年三月二十一日

# 中共武汉市委 武汉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武汉市建设人民幸福城市规划》的通知

武文〔2012〕23 号      2012 年 6 月 9 日

各区委、区人民政府,警备区党委,市委各部委,市级国家机关各委办局及大型企业、事业单位,各人民团体:

现将《武汉市建设人民幸福城市规划》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 武汉市建设人民幸福城市规划

为深入贯彻落实市第十二次党代会精神,加快建设人民幸福城市,根据《武汉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制定本规划。本规划是全市在今后一段时期大力改善民生、全面增强市民幸福感的具体行动指南。规划期为 2011—2015 年,远景目标展望到 2020 年。

### 一、建设基础和建设环境

#### (一)建设基础

“十一五”时期,武汉实现了产业大发展、改革大推进、城市大建设,经济社会发生了新的历史性变化,经济、政治、文化、社会和生态文明建设取得重大进展,与人民生活密切相关的各项社会事业都有了长足发展,和谐社会建设成效显著,城乡居民生活水平和质量进一步提高。

1. 综合经济实力提档升级。地区生产总值连续突破 3000、4000、5000 亿元,2010 年达到 5566 亿元,人均地区生产总值达到 56880 元,全口径财政收入达到 1416 亿元,地方一般预算收入达到 390 亿元,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达到 3753 亿元,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达到 2523 亿元。先进制造业、现代服务业和现代都市农业协调发展,产业结构不断优化。

2. 扩大和稳定就业工作成效明显。“十一五”时期,全市城镇新增就业 70.52 万人,下岗失业人员再就业 29.24 万人,帮助困难群体就业 24.06 万人,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 33.82 万人,高校毕业生就业 21.60 万人,城镇登记失业率控制在 4.1% 以内。

3. 城乡居民收入稳步提高。2010 年城市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达到 20806 元,“十一五”时期年均增长 13.9%;全年农民人均纯收入达到 8295 元,“十一五”时期年均增长 13.8%。

4. 社会保障体系建设进一步加强。社会保障制度不断完善,社会保险覆盖面不断扩大,“十一五”期末,全市养老、医疗、失业、工伤、生育 5 个主要险种的覆盖率分别达到 93%、97%、90%、84% 和 80%,社会保障待遇水平不断提高。“十一五”时期,全市保障性住房建设力度不断加大,竣工经济适用住房 757.52 万平方米,新增受益家庭 80032 户。

5. 文化事业和文化产业发展整体局面良好。“十一五”时期,我市一批艺术精品荣获重要奖项,涌现出一批艺术拔尖人才。公共文化服务网络更趋健全,全市80个农村乡镇综合文化站实现全覆盖。“十一五”期末,全市文化经营单位达到2200多个。

6. 教育事业保持快速协调发展。“十一五”时期,全市各级各类教育继续保持了快速、健康、协调发展的势头,教育资源进一步优化,教育公平进一步推进。2010年,全市15岁以上人口人均受教育年限达到11.23年。基础教育均衡发展、优质发展取得新进展,职业教育发展迅速,高等教育实现新跨越,终身教育稳步发展。

7. 医疗卫生和体育事业快速发展。截至2010年底,全市共有卫生事业机构2712个,平均每千人拥有医生3人,拥有医院病床6.1张,居民人均预期寿命78.63岁。“十一五”时期,全市90%以上的城市街道和农村乡镇建立了文体站或文体服务中心,人均体育场地面积达到1.28平方米,超过全国平均水平。

8. 社会救助体系和社会福利事业长足发展。“十一五”时期,全市近15万户、33万多名城乡困难群众被纳入保障范围,保障面不断扩大,保障水平持续提高。截至2010年底,全市各类养老机构总数达到232家,养老床位数达到34342张;社区日间照料站达到62个,床位数达到3007张。

9. 自然生态和人居环境明显改善。“十一五”时期,长江和汉江水质稳定在Ⅲ类水平,大多数湖泊水质稳中有升,东湖水质呈现改善势头。2010年,我市环境空气质量优良率达到77.8%,全年空气质量好于二级天数达到284天。2006年我市荣获“国家园林城市”称号,2010年获得“国家森林城市”称号,截至2010年底,我市人均公园绿地面积、建成区绿化覆盖率分别达到9.24平方米和37.48%,森林覆盖率达到26.63%。

10. “平安武汉”建设卓有成效。“十一五”时期,全市社会治安稳定,群众对社会治安的满意率为85.03%。公共管理水平稳步提升,全市道路拥堵问题有所缓解。治安突出问题得到有效治理。

## (二)建设环境

未来5—10年,是我国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关键时期,也是我市建设国家中心城市和生态宜居武汉、文明武汉、幸福武汉的关键时期。国情、市情都为武汉建设人民幸福城市提供了前所未有的机遇。同时,由于发展不够,武汉建设人民幸福城市的经济基础还不牢固,面临着统筹经济发展、城市建设、环境保护、改善民生的压力。

### 1. 面临的机遇

(1) 党和国家提出全面建设小康社会新要求。党的十六大提出我国到2020年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奋斗目标。党的十七大提出实现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奋斗目标的新要求。党的十七届五中、六中全会进一步强调,要顺应各族人民过上更好生活新期待,着力扩大内需特别是扩大居民消费需求,全面建成惠及十几亿人口的更高水平的小康社会。这些都为我市建设人民幸福城市提供了良好的宏观环境。

(2) 武汉高度重视建设人民幸福城市。市第十二次党代会把建设幸福武汉作为六大重点奋斗目标之一,强调以建设幸福武汉为出发点和落脚点。市政府把增强公共服务功能、民生幸福走在全国城市前列作为五大主要目标之一,强调城乡居民收入实现翻番。《武汉市国民经济与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把提高市民生活幸福指数作为指导思想的重要内容,强调集中民智、汇聚民力、关注民生、维护

民利,大力实施民生工程。这些都为我市建设人民幸福城市指明了方向。

(3)武汉着力建设国家中心城市。市第十二次党代会和新一届市政府都进一步明确了建设国家中心城市、复兴大武汉的战略目标,强调建设国家创新中心、国家先进制造业中心和国家商贸物流中心,加快提高城市综合经济实力,为提高市民生活质量奠定坚实的产业基础和财富基础。这些都为凝聚民心、汇集民智、建设人民幸福城市提供了保障。

(4)城乡居民热切期盼建设人民幸福城市。随着经济社会的发展和人民收入水平的提高,城乡居民的需求层次逐步提高,人们开始追求有质量的衣食住行,对文化、教育、健康、旅游、环境、文明等产生新的需求,进一步发展形成对安全、情感和归属、受到尊重、自我实现等更高层次的需求,人民群众期待过上更好的生活。这些都成为我市建设人民幸福城市不竭的动力和强大的支撑。

## 2. 存在的问题

(1)居民收入和地方财政一般预算收入偏低。幸福感与收入水平密切相关。“十一五”时期,我市城乡居民收入尽管增长较快,但与同类城市相比依然偏低。同时,城乡之间、行业之间、地区之间的收入差距仍然较大,低收入者和社会弱势群体生活还比较困难,发展不平衡、不协调、不可持续问题比较突出。此外,建设人民幸福城市需要地方财政的有力支撑,而我市地方财政一般预算收入尽管增长较快,但与同类城市相比依然偏低,特别是人均地方财政一般预算收入相对更低。

(2)公共服务和社会事业发展不够。公共服务和社会事业与人民生活息息相关。目前,我市就业服务体系还不完善,社会保障水平明显偏低,看病难和看病贵、择校热和上好学校难、居住条件和生活环境不够理想、城市基础设施欠账较多和交通拥堵等问题还不同程度存在。

(3)城市的文明建设还有待加强。城市更加文明,是全体市民共享的幸福体验。目前,我市还存在着一些不文明的现象,市民整体文明素质还有待提高,背街小巷、“城中村”、城乡结合部和少数公共场所卫生状况相对较差,语言不文明、乱扔垃圾、交通行为不文明等问题仍然存在,部分窗口行业的服务环境、质量和水平还需进一步提高,文化产品和文化服务还不能很好地满足人民群众多方面、多层次、多样化的需求,公平正义的社会风气和环境建设还有待加强。

建设人民幸福城市,要增强责任意识和忧患意识,充分发挥各方面有利因素,着力解决存在的各类问题,积极应对面临的各种挑战,脚踏实地,扎实推进,切实增强城乡居民的幸福感,让改革发展成果更好地惠及全体市民。

## 二、指导思想和建设目标

### (一)指导思想

未来5—10年,我市建设人民幸福城市的指导思想是: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适应实现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新要求,满足人民群众过上更好生活的新期待,以幸福武汉为建设国家中心城市、复兴大武汉的出发点和落脚点,以创业就业创造幸福,以发展进步成就幸福,以安全保障巩固幸福,以公平公正促进幸福,坚定不移地走共同富裕道路,使市民幸福感与经济发展同步提升,让发展成果惠及全体市民。

### (二)建设原则

1. 长期性和阶段性相结合。人类追求幸福是永无止境的,建设人民幸福城市是长期的过程。要通

过坚持不懈的推进,不断增强人们的幸福感。当前阶段的重点是全面完成小康社会建设的目标任务,切实解决人民群众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问题,更好地满足人民群众衣食住行和教育、医疗、文化、安全、公平等基本需求。

2. 政府和社会共建。建设人民幸福城市需要政府、企业、各类社会组织和广大人民群众共同努力。政府主要着力于各类环境建设和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优质化,企业和社会组织要承担应尽的社会责任,广大人民群众要从我做起,努力创业,形成各负其责、各尽所能、共同推进的建设格局。

3. 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并重。建设人民幸福城市,要坚持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两手抓、两手都要硬”的方针。既要完善交通、市政、文化、医疗、教育、信息等各类基础设施,又要加强和创新各类社会管理,推进相关体制创新和政策创新,提高城乡居民综合素质,培育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体系,使人们更多地感受文明和享受幸福。

### (三) 建设目标

“十二五”时期,我市建设人民幸福城市的目标是:通过努力建设国家中心城市,综合经济实力走在全国城市前列,实现城乡居民收入翻番,社会保障水平位居全国副省级城市前列,基本建成公共服务均等化、全覆盖的社会服务体系,人民群众生活质量和文明素质不断提高,小康社会建设任务全面完成,努力建设富足之城、保障之城、宜居之城、公平之城、文明之城。

1. 建设富足之城。坚持富民优先,实现城乡居民收入翻番,努力实现劳动报酬增长和劳动生产率同步提高。千方百计促进就业,不断提高就业质量。城市综合经济实力实现跨越,经济总量实现翻番,进入万亿元地区生产总值城市行列。构建具有竞争优势的现代产业体系,国家创新中心、国家先进制造业中心、国家商贸物流中心建设取得重大进展。

2. 建设保障之城。健全覆盖城乡居民的社会保障体系,加快完善社会保险制度,加强社会救助体系建设,积极发展社会福利和慈善事业,稳步提高保障水平,实现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翻番、城乡困难群众医疗救助标准翻番,实现社会基本保障全覆盖、保障水平与经济发展同步增长。

3. 建设宜居之城。把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和城乡生态环境保护作为重要抓手,实现城市人居环境的全面改善提升。切实维护社会和谐稳定,努力打造全国食品最安全的城市;全面迈入地铁时代,城市建设达到国内领先水平;建成绿色江城、宜居武汉,建设大江大湖大武汉特色更加鲜明的幸福美好家园。

4. 建设公平之城。提高政府保障能力,发展各项社会事业,加强社会管理创新,加大收入分配调节力度,促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切实维护市民合法权益,逐步实现外来务工人员公共服务方面享受市民待遇,逐步实现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优质化。

5. 建设文明之城。牢固树立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推动文化大发展大繁荣。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增强文明感召力,推进社会管理和城市管理创新,不断提高市民文明素质,塑造现代文明城市的精神风貌,把我市建设成为发展环境一流、法治环境一流、安全环境一流的城市。

到2015年,我市建设人民幸福城市实现如下主要预期指标。

| 类别   | 指 标 名 称              | 单位    | 2010 年       | 2015 年  |
|------|----------------------|-------|--------------|---------|
| 富足之城 | 人均地区生产总值(按常住人口计算)    | 元     | 56880        | >100000 |
|      | 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 元     | 20806        | >41000  |
|      | 农村居民人均纯收入            | 元     | 8295         | >16000  |
|      | 城市居民恩格尔系数            | %     | 37.0         | 35      |
|      | 农村居民恩格尔系数            | %     | 41.4         | 38      |
|      | 城市居民人均住房建筑面积         | 平方米   | 31.85        | 35      |
|      | 城镇登记失业率              | %     | 4.11         | <5      |
| 保障之城 | 养老保险覆盖率              | %     | 93           | 100     |
|      | 医疗保险覆盖率              | %     | 97           | 100     |
|      | 失业保险覆盖率              | %     | 90           | 100     |
|      | 工伤保险覆盖率              | %     | 84           | 94      |
|      | 生育保险覆盖率              | %     | 80           | 90      |
|      | 企业劳动合同签订率            | %     | 80           | 98      |
|      | 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          | 万平方米  | 五年累计 1000 左右 |         |
|      | 每千人口病床数              | 张     | 6.1          | 6.5     |
|      | 人均预期寿命               | 岁     | 78.63        | 78.88   |
| 宜居之城 | 农村饮用水出厂水质综合合格率       | %     | —            | >90     |
|      | 城市供水出厂水质综合合格率        | %     | —            | 100     |
|      | 人均道路面积               | 平方米   | 12           | 15      |
|      | 公共交通分担率              | %     | —            | 40      |
|      | 中心城区平均车速             | 公里/小时 | 25           | 28      |
|      | 森林覆盖率                | %     | 26.63        | 28      |
|      | 人均公园绿地面积             | 平方米   | 9.24         | 10      |
|      | 空气质量优良率              | %     | 77.8         | 85      |
|      | 城市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         | %     | 90           | 100     |
|      | 城市污水集中处理率            | %     | 92           | 93      |
|      | 单位生产总值(GDP)能耗降低任务完成率 | %     | 100          | 100     |
|      | 二氧化碳排放降低任务完成率        | %     | 100          | 100     |
|      | 居民消费价格指数             | %     | 103          | 103     |
|      | 市民安全感指数              | %     | 85           | 90      |
|      | 主要药品监督抽检合格率          | %     | —            | >95     |
|      | 主要食品监督抽检合格率          | %     | —            | >90     |
|      | 交通事故死亡率              | 人/万车  | 3.49         | 1.6     |
|      | 各类生产安全事故死亡率          | %     | —            | 0.002   |

| 类别   | 指标名称                     | 单位 | 2010年 | 2015年 |
|------|--------------------------|----|-------|-------|
| 公平之城 | 城乡居民收入比                  | 倍  | 2.51  | 2.40  |
|      | 中心城区最低工资标准占城镇居民人均消费性支出比例 | %  | 74.5  | 75    |
|      | 全市律师事务所实有人数              | 人  | 2779  | >4000 |
|      | 检察机关办理民事、行政案件结案比例        | %  | 61.46 | 80    |
| 文明之城 | 九年义务教育巩固率                | %  | 96.01 | 98    |
|      | 高中阶段教育毛入学率               | %  | 88.94 | 95    |
|      | 新增劳动力平均受教育年限             | 年  | 13.44 | 14    |
|      | 教育文化娱乐服务人均支出占比           | %  | 10.22 | 12    |

到2020年,武汉人均地区生产总值达到中等发达国家水平,城乡居民收入、劳动就业和社会保障在全面小康目标的基础上继续提高,医疗、教育、文化等公共服务基本实现均等化,社会管理和城市管理达到人民群众普遍满意的程度,城市基础设施完善,生态环境良好,人民群众因生活质量和生活水平不断提高而感到幸福,基本实现全体市民学有所教、劳有所得、病有所医、老有所养、住有所居,普遍感到生活更富足、社会更公平、城市更安宁、心情更愉悦,活得更有尊严。

### 三、重点任务

#### (一)提高就业和收入水平,努力建设富足之城

加快城市财富积累,提升城市富裕程度,创造人民共同富裕的物质条件,实施更加积极的就业政策,努力夯实富民增收的就业基础,提高居民收入水平,实现共同富裕的美好愿景,倾力打造富足之城,增强全体市民最直观的幸福感受。

1. 加快城市经济发展。加快建设国家创新中心、国家先进制造业中心、国家商贸物流中心,不断提高城市综合经济实力,以发展进步成就幸福。到2015年,综合经济实力显著增强,地区生产总值超过1万亿元,人均生产总值超过10万元,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达到5000亿元以上,地方一般预算收入超过960亿元。加速构建以战略性新兴产业为先导、先进制造业和现代服务业为支撑的现代产业体系,推进支柱产业高端化、高新技术产业化、战略性新兴产业规模化,不断推进产业向价值链高端和高附加值方向集聚,为人民增收奠定产业基础。以新一代信息技术、节能环保、新能源、生物、高端装备制造、新材料、新能源汽车等战略性新兴产业为重点,加快建设世界一流的综合性国家高技术产业基地,到2015年,全市高新技术产业产值达到7500亿元,战略性新兴产业产值达到5400亿元。高度重视实体经济的发展,坚定不移地实施工业强市战略,全力推进工业发展“倍增计划”,以千亿产业和百亿企业为重点,加快建设全国重要的先进制造业中心,到2015年,努力实现工业投资倍增、工业总产值倍增,推动电子信息、汽车、石化、装备制造、食品等产业产值向2000—4000亿元迈进。大力发展高端生产性服务业和新型生活性服务业,建设全国重要的现代服务业中心,到2015年,初步形成以服务业为主的产业结构,服务业增加值达到5200亿元以上,占地区生产总值的比重达到52%以上。加快推进现代都市农业发展,促进畜禽规模化养殖和水产健康养殖,提高“菜篮子”基地设施化水平,主要“菜篮子”产品自给率达

到75%以上,整体提升农村新型工业化、新型城镇化和农业现代化水平。

2. 提升就业承载能力。实施就业促进计划,千方百计稳定并扩大就业。全方位推进全民创业,创建创业型城市,降低创业门槛,建立创业绿色通道,以政策吸引人才,以事业成就人才,以环境集聚人才,以服务留住人才,使武汉成为创业者乐园。完善以创业带动就业的政策体系和工作机制,重点推进创业氛围营造、创业主体培育、创业环境优化、创业平台搭建等工作,深入开展创业意识培养、创业能力提升、创业政策落实、小额担保贷款助推、创业跟踪服务等扶持行动,设立创业扶持资金,扩大创业培训规模,加强实训基地建设,提供项目推荐引导、导师咨询、技术支持等创业配套服务,提升创业成功率。多渠道开发就业岗位,鼓励发展非公有制经济吸纳就业,鼓励灵活就业。统筹解决高校毕业生、农村转移劳动力、城镇就业困难人员等重点群体就业问题。强化“武汉大学生就业实习基地”建设,推进“三支一扶”计划,开展“大学生就业服务月”、“民营企业招聘周”等服务活动,通过设立大学生创业俱乐部、培育社会公益创业组织、建设创业服务支持平台等多种途径,引导大学生创业成才。实施农民工素质进城计划,开展“春风行动”,做好农民工培训、就业和维权工作。开展就业困难人员援助服务系列活动,建立定期排查制度、紧急就业援助岗位储备库以及动态更新失业预警指标体系,对就业困难群众和“零就业家庭”集中开展上门服务和实行“一对一”援助服务,实行城镇“零就业家庭”定时清零。开展公益性技能培训,采取免费发放就业培训券等形式,鼓励劳动者自主参加职业技能培训,提升就业能力。建立健全覆盖城乡的公共就业服务体系,完善数据统计、政策咨询、信息发布、职业介绍、职业指导、培训与创业服务、劳动保障事务代理、就业失业管理等功能。

3. 提高居民收入水平。围绕城乡居民收入翻番,稳步提高工资性收入、经营性收入、财产性收入和转移性收入,重点研究增收政策,培育新的收入增长点,提高困难群体收入。严格执行并适时调整最低工资标准,健全工资指导线、人力资源市场工资指导价位、行业人工成本信息制度,推动企业建立工资集体协商制度,建立企业职工工资正常增长和支付保障机制,完善企业经营者年薪制,提高企业人员工资福利水平,完善事业单位绩效工资制度,增加居民工资性收入。优化居民收入结构,创造条件增加居民财产性收入。挖掘农民增收潜力,着力解决农民和农民工收入增长较慢问题。建立农民工工资支付保障制度,合理确定并不断提高农民工工资水平。落实好强农惠农富农政策,多措并举确保农民持续增收。争取国家扩大各种补贴规模和范围,重点扶持现代都市农业,健全农产品价格保护制度,完善主要农产品价格形成机制,切实让农民从价格上升、产品增值中得到更多收益。出台促进土地流转的优惠政策,使土地真正成为农民财产性收入的主要来源。

4. 减轻企业和个人税收负担。贯彻落实国家有关增值税、营业税和企业所得税制度改革的政策,全面推动落实个人所得税调整政策,降低工薪阶层个人所得税负水平。继续深化落实农村税费改革,减免对农民征收的直接税费,减轻农民承担的间接税负。努力实现让低收入群众生活不断改善,让中等收入家庭生活更加殷实。

## (二) 提高社会保障水平,努力建设保障之城

推进社会保障水平与经济发展同步增长,基本形成比较完善、覆盖城乡的社会保障体系,力争我市社会保障水平在全国副省级城市中达到中上水平,让人民群众生有所靠、老有所养、病有所医、困有所

济,真正过上体面尊严和有保障的幸福生活,加快建成保障之城。

1. 完善社会保险体系。扩大社会保险覆盖范围,到2015年,社会保险综合覆盖率达到95%以上。促进城乡各项社会保险制度有效衔接。实现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城镇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全覆盖。逐步提高社会养老保险待遇,完善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制度,坚持社会统筹与个人账户相结合的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稳步提高企业退休人员养老金标准。探索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养老保险制度改革。着力解决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问题,加快将农民工纳入社会保险体系,逐步解决农民工的养老保障问题。推进城镇基本医疗保险“一卡通”工作,完善基本医疗保险住院医疗费用结算办法,逐步提高城镇基本医疗保险住院报销水平,城乡困难群体医疗救助标准翻番,实施基本医疗保险市级统筹。完善失业保险制度,适时提高失业保险待遇和统筹层次,重点推进农民工群体、灵活就业人员参加失业保险,加快失业保险由重保障基本生活向促进就业和预防失业转变。积极完善工伤保险制度,逐步提高工伤人员待遇水平,推进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灵活就业人员、双重劳动关系从业人员、非全日制用工、农民工参加工伤保险,基本解决老工伤人员工伤待遇问题,加强工伤事故预防,发展工伤康复事业,探索制定公务员和参公事业单位人员工伤保险政策,研究职工补充工伤保险制度。完善生育保险政策,合理调整生育保险待遇标准,适时扩大部分诊疗项目和基金支付范围。

2. 完善住房保障体系。扩大住房保障覆盖面,着力改善中低收入家庭住房条件,建立以租赁式住房为主导、产权式住房并轨运行的新型住房保障体系。加快推进廉租房、经济适用房、公共租赁房、限价商品房等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逐步把符合条件的外来务工人员纳入住房保障范围。继续采取租赁补贴、实物配租和租金核减相结合的方式,保障低收入家庭住房需求。鼓励支持企业和其他机构参与公共租赁房建设和运营,多渠道增加公共租赁房供应。加快棚户区 and 农村危房改造,继续安排限价商品房建设。强化保障性住房管理,形成公平合理、有进有退的管理机制。“十二五”时期,建设保障性住房1000万平方米左右,基本解决人均住房建筑面积在16平方米以下的城镇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的住房问题。棚户区改造建筑总量达到265万平方米,城镇居民人均住房建筑面积达到35平方米。

3. 健全养老保障体系。弘扬敬老风尚,营造老有所养、老有所医、老有所为、老有所学、老有所教、老有所乐的社会氛围。建立健全统一规范的基本养老金正常调整机制,改革完善企业职工基本养老金计发办法,将符合条件的老年人全部纳入最低生活保障范围。完善老年人口户籍迁移管理、家庭养老保障和照料服务扶持等养老相关政策。继续推进老年证的快捷办理,提高和扩大老年人优待标准和范围。发展社会养老服务,加强各类养老机构管理,完善以居家养老为基础、社区养老为依托、机构养老为骨干、各类服务机构协调发展、多种服务形式相互补充的社会化养老服务体系。构建“10分钟养老服务圈”,实施爱心护理工程,提倡亲情互助,加强医疗救助、家庭病床等养老服务设施建设,做好老年医疗卫生保健工作,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为辖区内65岁以上老年人建立健康档案并适时提供免费体检。积极推进供养型、养护型、医护型养老机构建设,实现每千名老人拥有各类养老床位数50张。新建一批城镇居家养老服务中心(站)和农村互助式居家养老服务中心,提升农村福利院档次。加快老年活动场所和无障碍设施建设,增加文化、教育和体育健身设施,丰富并方便老年人生活。加强老龄法制建设和法律服务,加强养老服务行业监管,维护老年人合法权益。